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5-017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年至2026年4月22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2022年4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5,765,6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4月22日全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占届时公司总股本的0.71%。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要求，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2年4月22日）起算。

2022年5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原5,765,600股增加至6,918,720股。

截至目前，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股数为6,918,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

二、公司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同时为了维护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召开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延长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同意将存续期延长 1 年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中的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在延长的存续期内，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延长期届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延长期届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公司将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